

少，仅为对土匪的一半。这恐怕是有三个原因：第一，共匪的出没，有比较好的情报网，可以巧妙地钻军警的空子；第二，土匪经常是以小匪团进行活动，而共匪则是比较大的匪团。因此，对于土匪，军警比较容易对付，而且能迅速动员优势的兵力。对待共匪则没有这样的有利条件，往往不得不以小部队来应付。象三江省这样警备力量不足的地方，兵力势必部署过于分散，易于产生上述结果。第三，由于军警受到共匪、政治匪的思想影响而产生的消极怠工倾向，第二种条件的存在，使这种倾向进一步加强。在装备训练没有显著差别的情况下，数量就是左右战斗成果的重要因素，如满军、治安队、自卫团等，同共匪相比处于劣势时，不仅不能在警备上收到效果，而且是导致通匪、叛乱的原因。

其次，这些出动的军警，遭到匪团所打击，如表二十四（见405页）。

这里可以明显的看出，受到土匪的伤害较少，对比之下，遭到政治匪特别是共匪的伤害是严重的。这是因为抗日匪的战斗力，不仅土匪不能与之相比，正如前面所述，也是由于没有以对付土匪的同样条件与共匪相对抗的结果。

表二十五（见406页）是出动军警而使匪团受伤亡损害表。

第十二章 对三江省地方的历史和社会方面的研究

第一节 民族变迁及其文化史

1. 原有民族的兴亡

由于缺乏现成资料，要对满洲的历史上最不显目的东北部地方，即现在的三江省地区作历史方面的探讨，是非常困难的。现在试追溯一下其民族移动的大致的足迹。

这个地方原来属于肃慎族势力范围。在汉、晋时代是挹娄国的一部分，到北魏时属于勾吉豆莫娄（勿吉国），从隋至唐时期属于靺鞨以及高句丽的一部分，而在从辽至金的时代则属于生女真五国及呼尔哈路，到了元代后才开始成

为开元路的一部分。

根据文献（晋书）记载，当时肃慎族的文化状况是，公元五世纪左右时仍存有石器时代的野蛮风气，同族的部落有酋长，实行小规模的治疗。

有语言但无文字，穴居，穿生兽皮，身上涂兽脂以御寒。性情凶暴，无优美感情。父母死去也不悲伤，尊壮卑老等，完全是原始人状态。即经济上除维持生命必需之外无剩余产物，因此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就遭到壮年人的冷待或抛弃。但引起注意的是，他们当时已饲养着猪，并把头发束起来垂挂着。这种习惯传给了后来的满洲族。

到了挹娄时代就比肃慎在文化程度上有了一些进步。据文献（魏书）记载，挹娄已有农作物，饲养牛马，还有麻布等，进化的程度很大。

勿吉国时代，占有这个地方的部族是号室部（宁古塔以北三姓以南）及黑水部（三姓东北及富锦县地方）。他们称作勿吉和靺鞨，但都是挹娄族的后裔。

靺鞨族的渤海国被辽灭亡后的二百年间，成了辽的属地，但在渤海国时期大量引进了唐朝的文化制度以后，就不再是唯一依靠武力的野蛮部族，而具有相当的文化了。

在混同江（松花江）以南居住的称为熟女真（文明开化之意），以北的则称作生女真（未开化之意）。因此居住于现在三江省方面的女真族所受中国文化的影响较小，似乎依然处于东方文化范围之外。

辽国对待女真族很苛刻。女真地方是山区，产贵重的毛皮、药草、人参、砂金、蜂蜜和江鱼。辽国对于这些贡物的缴纳要求很苛，同时还常在交易市场上欺侮女真。辽人爱鹰，而生女真地方产鹰。辽派官员令女真捕鹰贡献，若不足数便多方虐待。终于激起女真族的反感，酋长阿骨打举兵攻辽，由于女真全族团结一致抗辽，在现在的陶赖昭以北，双城堡南的野石头城子附近一战破辽，继而攻陷辽的上京黄龙府（现农安），降附近五十余城，便建国号为金。时为公元1114年，宋徽宗政和四年。金国在哈尔滨东南阿什河建立国都会宁府。灭辽后又攻宋，进入中原建都于现河南开封，保持了一百多年的繁荣，但因元的兴起，在建国一百二十年后灭亡。

其后四百余年，女真族称为女真，名义上虽服从于元、明两朝，奉为宗

主，实质上只是做一些朝贡，各部首长几乎都是各自为政，处于蛰伏冬眠的状态。

在女真族停滞时期，三江省地区属于东海部族集中地，分为赫哲、赫席、赫路三姓十六路，其中现在的富锦地方曾经是很受重视的军事要地。因为明末以后沙俄不断向东方侵略，它的先头部队哥萨克不断蜂拥地迫近黑龙江畔。

集中地的界限，东至现在的沿海州，北则包括从黑龙江南岸至松花江的三姓以东地方。在《柳边经路》中的一节有这样的记载：“离宁古塔向北一千五百里即遇大河松花江。黄浊之水悠悠注入东海，江畔之地种满柳树，其中散见零星人家。此乃狩猎民族赫哲族所居之地，俗称鱼皮达子，或称黑斤……”。

从以上史实可以看到，依兰、桦川、富锦、同江、饶河以及沿江地区一带是赫哲族的原住地，当时已有不少人家和村落散布在江畔。

2. 汉族的迁入

在满人征服中国的同一时期，俄国人也开始出现在黑龙江岸，并在那里筑起防垒——“棚”（修建的有1651年的雅克萨监狱，1652年的哈巴罗夫斯克，1653年的宾金，1658年的尼布楚）。据记载，早在1643年哥萨克就开始在黑龙江上驾驭独木舟航行了。清初又发生过哥萨克族的暴动，江畔的土人遭到放火掠夺的灾难。看来当时俄国人的势力正在越过黑龙江开始南下。这个新来者对北方边境的侵犯，使北京政府终于发起北伐的远征军，攻陷和破坏了雅克萨。这次对俄国武装斗争的胜利，导致签订了尼布楚条约（1689年）。根据这项条约，俄国放弃对黑龙江的主权要求，同意以额尔古纳河及比西尔河支流格尔比齐河为东方边界。然而这只不过是北京政府的暂时性的胜利。此后俄国势力仍然迅速地越过国境进行侵犯。康熙二十八年^①终于为俄国势力所迫，签订璦琿条约，以黑龙江为新的边界，此后俄国南下之势凶猛，而清朝政府的防卫措施也不惜一切。

据文献（通考）记载，康熙五十四年，在现在的依兰县哈达修筑了强固的城寨，称为三姓城，由旗兵驻防，守卫东北边境。雍正十年又新设副督统以加

^①签订璦琿条约的年代为1858年，咸丰八年，原文有误——译者

强实力；又在光绪八年为弥补兵力的不足，于富锦设置驻防协领，征募赫哲兵四百人以防俄国势力的南下。

又据文献《吉林通志》记载，吉林将军铭安于光绪七年八月上书北京政府，详细论述北方边界形势，强调其重要并提出增兵充实的必要性。因而在富锦（富锦的旧名）设协领以及配备佐领、骁骑校各四人，防御二人、领催十二人和赫哲甲兵四百人，完成了乌苏里江、松花江一带的防御布局。

北京边境上的这种军事紧张形势的发展，终于导致了满洲王朝清政府的更大矛盾。

也就是使满族的清朝绝对统治具有巨大潜在势力的汉族的国家和民族政策出现了破绽。沙俄的南进，使清朝政府需要开发满蒙和增强其军事力量。而满族清朝稳定的另一条件又必须防止汉族侵入这个祖传的领域。

现在的新形势，已经到了除容许汉族对满族的决定性胜利之外，再也别无他途了。而汉民族走向胜利的道路，尽管是漫长的，并且将受到满族王朝一切立法的阻碍，但注定会实现的。汉族移民的自由意志潮流，与上述清朝政府的防俄利害关系并不相干，它是基于经济条件的必然趋势，正在一步步地突破政府的封禁政策。

汉族移民的潮流在十八世纪时已到达长春，十九世纪中叶到达哈尔滨，然而这个进程非常缓慢，它的深刻性则是不容怀疑的。尽管如此，我们不能忽略在这个时期有两个完全平行的过程，即满洲的汉化和大清朝本身的逐渐汉化。

然而移民从南向北缓慢地流动，并不能满足首先要求北方边界有移民的军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采取一些措施是不足为奇的。北京政府为完成上述防俄使命，采取了依靠军人及流放罪人力量的方针，把这些人组织到所谓屯田村落里。同时还因此把从当时来看是相当多的满洲人，和原住汉人连同家属从南部地方（吉林、宁古塔等地）强制迁移到北方边境地区。据官方调查，估计十七世纪末上述地区的这种强制移民约有二万。

由于在最受威胁的地方设置了防御点，这种强制手段虽然在纯军事方面起了作用，但是从广义的国民经济的意义上来看，则几乎没有取得什么成果。

到了十九世纪后半期，一方面遭到欧洲列强的侵略，另一方面则更主要地

是由于相继发生骚乱，清朝衰亡的征兆越来越明显了。这样，中国对欧洲列强表示了很多让步的态度，并不得不根据1858至1860年的璦琿条约及北京条约，同意将黑龙江左岸的荒芜地方以及乌苏里地区割让给俄国。这些情况一再地提醒了有必要恢复和继续向边界地区移民。

上述现象还必须从当时中国本土农业人口过剩矛盾日益尖锐化来加以说明。即由于不断递增人口，北京政府期望扩大生活资源，被迫需要突出地注意增加国内耕地面积，遂于1860年允许汉人移居哈尔滨以北地方，1878年又允许移居蒙古王领地内。继而又解除了汉族妇女向满洲移居的禁令。嘉庆八年（1803年）就已经实行过部分解禁，这便成了汉族人向满洲合法移住的开端。另外在日俄战争后的光绪三十一年（1905）立即由奉天军阀赵尔巽宣布旗人交产例也适用于满洲，而终于使汉人获得私有地的禁令解除。当然这只不过是在事实上承认了过去各地存在的非法的私垦土地而已。

1861年，吉林省采纳了开垦双城堡、拉林，开放西部一带的建议。1868年又采纳了开放最重要的封禁地围场（皇帝的打猎禁苑）的建议。此外，光绪四年（1878年），吉林将军铭安设立了垦务局，发放了荒地，公开允许汉人开垦。至此完全解除了汉人北进的障碍，因而拉开了向现在三江省地方移居的序幕，同时也展开了女真族从此全面败退的现代史。

上述情况中应注意的是，满洲各省都已经相继地解除了对汉人的封禁，而北京的中央政府只是跟在后面追随而已。也就是说清朝政府成立当初的高等民族政策，到最后阶段总是被这种必然趋势拉着跑，政府所采取的种种方针政策，在满洲移民的自然过程中从没有起过决定性作用。只是直到1880年北京政府才开始设置有关移民的官府（垦务总局）。

俄国铺设的中东铁路使满洲的民族势力发生了象现在这样的大变化。因为这条铁路的工程和各种附属设施使用了很多工人，便从山东、直隶方面陆续地流入了汉人。很多工人在完成工程后作为移居农民留了下来，而铁路的竣工又使移民热潮更加高涨。

铺设中东铁路引起的另一股民族势力是多年来伺机从北方南下的斯拉夫民族开始的大举侵入。为了对抗斯拉夫民族的这种南侵，清国政府也不得不相应

地加紧进行满洲移民计划。

吉林、黑龙江两地在私垦以前，上述双城堡地方的新垦地和长春地方的郭尔罗斯蒙王领地全属旗人所有，仅仅季节性有象采人参之类的人前来。但据吉林通志记载，到了三十年后的光绪十七年（1891年），有旗人二十五万四千人，汉人八十万九千人，汉民族已一跃压倒了旗人，占有约三倍多的优势。此后又经过二十年，到1911年，据吉林调查局公布，总人口四百五十万人中，旗人是四十五万，也就是说汉人猛增为旗人的十倍。

从以上情况可以判明，十九世纪末中东铁路的建设，确实引起了汉人移居满洲方面的全面革命。而三江省地方移民的发展则主要原因是松花江航运的发达。

历史上记载的松花江的航行起源于1858年7月，即以俄国远东总督穆拉维约夫伯爵于签订璦琿条约的归途中，乘坐阿穆尔号，从松花、黑龙两江汇合点向上游逆流航行约二十一公里，并从该地换乘小船作了到三姓为止的航线调查。以此为开端，以后一再进行过航线及其他个人调查，但未获得很大的具体成果。随着俄国政府几次组织远征队，在忍受着中国官宪的压迫下，完成了航线状况、船舶可航区等精密的调查之后，才逐渐将沿岸富饶资源介绍于世，并渐次开展了贸易。这样，俄国就把它的势力扩展到松花江下游地区，在建设西伯利亚铁路过程中，也打算从松花江沿岸地区获得大量工人、军人所需的粮食——小麦的供应。1897年，黑龙江轮船公司所属船舶和私人轮船驶入松花江，开始作为一条正式航线进行营业。第二年的1898年，为了由哈巴罗夫斯克将铺设中东铁路的材料从水路运往哈尔滨，设置了船舶部，并经清国政府批准，挂着俄国国旗行驶于江上，然而在多数材料运完后仍不撤走江上的船舶，而从事于旅客、货物的运输。此时正好遇上1900年发生义和团团匪事件，俄军便乘虚蹂躏了北满一带，占领了全部松花江流域，掌握了松花江的航行权。

1907年，中国方面为了对抗俄国，恢复江上的势力，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在傅家甸设置了松黑邮船总局，购入汽船五艘，平板船四艘，企图一试，但终究敌不过有多年经验和知识的俄国人，而毫无发展，因此于1908年收回水路管理权。但俄国没有受到任何打击，中国方面因负担它的经费反而成了沉重负担。

1909年，中国方面突然公布了设立松花江海关的决定，但遭到俄国的抗议。结果于第二年八月两国间签订了有关松花江航运的议定书。根据该议定书中国方面公开承认俄国在松花江的航行权。

1917年俄国发生革命，接着发生内乱，对西伯利亚的控制也无用了，因而俄国商船队四分五裂，松花江上的俄国船主也惶惶不安，有人打算把所拥有的船只卖掉。乘此机会，日本和其他外国轮船公司便有所抬头，其中有中国的成通公司、广信公司船舶部、东亚轮船公司等相继出现，使松花江上的中国方面的势力显著增加。

这样就给中国收回江上权利的好机会。到1920年6月，中国禁止俄国船舶在第二松花江上航行，接着又在1924年禁止外国船舶在全松花江上航行。

中东铁路船舶部以及俄国私人船主曾尝试向中国当局进行严重交涉，但无效果。私人船主便陆续将其所拥有的船只卖给中国方面，中东铁路船舶部也只好把所有船舶白白地停泊在江岸。1926年8月，中国方面终于把这些船只强制没收，至此，江上的俄国势力便完全被驱逐出去，毫无昔日的痕迹了。

其后，就中国方面的航运状况来看。俄国革命后，督军鲍贵卿出资两万元，并另由交通银行出资一百五十万元，成立了官民合办的成通公司，可是由于经营不善，创办以来一直亏损，到1925年便自行宣告破产。东三省政府接管过来后改称东北航务局，成为官营事业。第二年，又被委托兼管从中东铁路船舶部没收的船只，但营业成绩依然不佳，继续亏损。到同年十二月，为了避免在船舶经营上竞争不过私人船主，便动员奉天政府组织所谓东北联合航务局的辛迪加，以东北航务局为盟主，纠合东北江防舰队航运部、东亚轮船公司、奉天航业公司、滨江储蓄会、江防舰队办公署，在限定运费的情况下开始营业。但还是竞争不过私人船主，便借奉天政府的力量，由哈尔滨航业公司出面倡议，威胁私人船主，于1930年2月，召开三十六个船主的联合大会，组成大辛迪加“哈尔滨官商航业联合局”。然而该航业联合局一开始在组织上便存在若干不合理之处，加之公布了比上年度航业公司制定的运费率约高百分之二十五的运费，迅速引起了沿江商务团的反对运动，发生了激烈的对抗，调解无效，终于在1931年8月根据东北交通委员会的命令，该辛迪加遭到解散的命运。此

后，在结冰期到来之前，主要依靠私人船舶的努力，才勉强维持着货物运输。其后也有人策划船舶业者的联合，但由于形势混乱，航业统制时机还不成熟。到1933年初，在满洲国交通部的斡旋下才达成船主五十余人的大联合，委托给满铁经营。第二年的1934年4月1日，公布成立哈尔滨水运局及其编制，由该局统一管理有关松花江水路的一切业务。

以上就是到现在为止的松花江航运史的概要。可以想象俄国和中国围绕着松花江航运问题反复地展开了多么激烈的斗争，而在两国间围绕航行权的浴血争夺的背后，当然是松花江下游地区潜在的丰富的农业资源。此外，对于俄国来说，掌握松花江的航行权，就可以连接哈尔滨和哈巴罗夫斯克，成为联接南北满与黑龙江的大道，是十分重要的。

松花江航运的发展，和完成中东铁路一样，对三江省来说，是开发其沉睡资源的关键。在这个过程中光辉地登上历史舞台的，便是掌握着农业技术的、具有四千年历史的汉民族。

如上述，因交通运输条件的完善而推进内地农业开发的重要因素如下：

一、以最短距离把中国本土和南满洲联系起来，使移居有可能大大节省所需的时间、精力和财力，因而使他们的移民大为兴旺起来。

二、交通机构完善以前的三江省农民，只能算是消费力不大的地方市场，还不可能广泛地发展商业性农业。而中东铁路和松花江航运，则把这个边境地区，跟这些农民的必需品的生产地，同他们的生产产品的消费地联结起来。一方面降低了消费品的价格，另一方面则提高了生产产品的价格，形成了有利的市场经济地盘。

三、这些交通机关的独占者——俄国势力的侵入，致使北京政府渴望向这个地方迅速移民，导致了北京政府疯狂地对移民的资助和积极的行动。

从以上可以清楚地看出，汉民族向三江省方面发展的各种条件都已具备。

下面举出宽城子车站统计的旅客流动表，是了解向北满移民规模的好资料。（雅西诺夫著《中国农民向北满移民及其前途》）

由于三江省汉族人口增加，为了充实政治机构，以便保障一般群众的生命

年 度 (年)	流入北满人数	流出北满人数	增减	增减人数
1908	110,753	129,574	减	18,821
1909	199,013	199,118	减	105
1910	213,684	211,608	增	2,076
1911	166,759	173,726	增	6,967
1912	241,477	224,377	增	17,100
1913	226,867	210,244	增	16,623
1914	235,365	227,898	增	7,467
1915	229,576	214,509	增	15,067
1916	374,405	316,514	增	57,891
1908~1916计	1,997,899	1,907,568	增	90,331
1921	375,722	329,372	增	46,350
1922	327,319	346,198	减	18,879
1923	382,051	381,194	增	857
1924	362,528	347,096	增	15,432
1925	407,376	377,724	增	49,652
1926	519,701	413,976	增	105,725
1921~1926计	2,374,697	2,175,560	增	199,137
累计 (缺1917~1920数字)	4,372,596	4,083,128	增	289,468

注：1908年至1916年间，经由中东铁路到达北满的旅客中扣除余额为年平均一万人，而1921至1926年间的该数字则为三万三千余人。

财产，在黑河口（现在的同江）新设临江州（光绪三十一年），并在现今的富锦设置社治衙门（光绪三十三年）作为分驻机构。此后不久，在宣统元年改称为

分防巡检，隶属临江州。至民国元年撤销原来的协领衙门。

到民国年代，由于整顿县政，发展事业，在各县新设了警察署、学校，成立了商会、农务会等。

民国四年实行土地清丈后，大量处理出售了土地，到民国六年以前不断进行了广泛的荒地开垦。另一方面，为了防止土匪的袭击，又组织了民团、商团等自卫团体。

3、现在的历史阶段

北满农民的出现，与其说是移民的产物，倒不如说是遍布地球表面的五亿人民扩散的结果。习惯于土地私有和密集农业形式的中国农民，并不是抱着黄金梦远离故乡到边远地区去垦荒的。他们是束缚于自己故国已有四千年悠久历史的密集式农业形态，与各种冒险性的飞跃和文娱上的享乐不相干，默默地耕种着脚下这块土地的国民。因此他们只考虑与故国所有社会经济生活紧密联系为条件的移居。

这就是中东铁路的铺设对北满移民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原因。正因为有了这条铁路，满洲和中国才在地理上合为一体。在富裕阶层的多少积蓄的帮助下，才有可能比较快地征服了这块未开垦的荒芜地区。换言之，中东铁路的建设和松花江航运的发展，以及明显地是由于高度的自然膨胀率所造成的中国本土的人口过剩，才正是保证三江省移民成功的因素，而中国农民的勤劳性和绝不动摇的积蓄意志，才保证了这种移民的有机的稳固性。

然而现在在他们面前展开了新的历史。以满洲事变为转折的成立满洲国，以及它的政治大变革和治安上的暂时大混乱，都不得不震撼了他们的上述那种特性。另外，在社会上也因两个新的民族登上历史舞台而面临着巨大的过渡性的社会结构时期，那就是日本民族和朝鲜民族的急剧涌入。

朝鲜人向满洲移民，在清初就已达达到使清朝不得不加以禁止的程度，因此朝鲜人参加开垦满洲，就南满而言，可以认为是和汉人差不多同时开始的。然而汉人中有不少是冲破清朝封禁而流入满洲的，所以从南满发展到北满要比朝鲜人早。朝鲜人向北满方面发展是在明治三十年前后，即当时作为中东铁路的劳工来哈尔滨，工程结束后定居务农，此后因风闻耕种水田有利而逐年增加到

现在。另一方面，以间岛为出发点的一个缓慢的移民潮流，沿着宁安、东宁一线，向穆稜、密山、勃利、依兰北进。这些就成为三江省朝鲜人移民的起源。此后，因俄国革命而从俄领沿海洲方面来的集体移民打开了朝鲜人移民三江省的飞跃时代，而以满洲事变为转折的新形势的发展，又全面地推动了朝鲜人向该地的发展

至于日本人向三江省方面移居情况，据《萝北县事情》记载，1914年左右，在萝北有女三人，宝兴镇有男四人，女十六人，温河镇有男二人，女数人居住，可见事实上早就有人进到该地，然而他们不是农商移民，而只不过是飘荡于波涛之中浮草般的体力劳动的职业者而已。

为了了解满洲事变后的民族结构和人口移动的趋势，在下面列出统计表，以供对照比较。

表一 户 数 表

县 名	康 德 二 年 十 二 月 底					康 德 三 年 六 月 底				
	总 数	满 洲 人	日 本 人	朝 鲜 人	外 国 人	总 数	满 洲 人	日 本 人	朝 鲜 人	外 国 人
桦川县	24,190	23,814	236	139	1	26,268	25,334	528	402	4
富锦县	28,247	28,110	36	97	4	33,931	33,681	140	103	7
宝清县	7,906	7,776	1	129	—	7,905	7,766	8	129	2
勃利县	11,444	11,298	39	107	—	15,394	14,840	95	459	—
依兰县	29,773	29,445	39	288	1	33,021	31,352	369	1,295	5
方正县	11,654	11,590	7	56	1	11,968	11,901	11	55	1
通河县	9,231	9,112	10	109	—	9,970	9,764	34	172	—
凤山县	537	536	1	—	—	416	409	7	—	—
汤原县	14,240	14,139	8	92	1	14,997	14,628	25	344	—
萝北县	1,390	1,372	2	12	4	1,637	1,613	5	15	4
绥滨县	3,793	3,778	3	9	3	4,527	4,514	9	3	1
同江县	5,092	5,071	2	18	1	5,593	5,571	12	7	3
抚远县	1,597	1,236	2	359	—	2,261	1,744	9	507	1
饶河县	8,857	7,762	7	1,082	6	6,504	5,535	16	951	3
计	157,951	155,039	393	2,497	22	174,392	168,651	1,268	4,442	31

(三江省公署警务厅调查)

康 德 三 年 六 月 底			
数	满 洲 人	日 本 人	朝 鲜 人 外 国 人
84	152,923	2,635	1,015 11
89	213,940	310	464 25
97	50,910	32	623 2
91	86,776	630	1,485 —
94	190,009	879	3,600 6
95	70,528	25	240 2
93	53,421	57	815 —
68	2,057	11	— —
84	84,446	136	1,212 —
98	8,346	20	87 45
72	26,145	17	9 1
15	33,050	23	29 13
42	6,601	12	2,724 5
77	21,457	59	4,631 30
29	1,000,609	4,846	16,934 140

(三江省公署警务厅调查)

表三 密山、虎林两县人口表

县名	康德元年十一月					康德二年十二月				
	总数	满洲人	日本人	朝鲜人	外国人	总数	满洲人	日本人	朝鲜人	外国人
密山县	139,365	133,888	6	5,463	8	—	138,042	403	8,857	6
虎林县	28,915	27,405	12	1,486	12	—	28,515	261	1,086	43

(两县公署调查)

第二节 农村中的社会经济结构

1. 土地开放

吉林省在清初实行军政，然而一切行政设施极为简单，仅由政府派一名将军统治全省军民。当时并无有关土地的成文规定，只按惯例处理移民开垦及征收田赋等事务。即移居吉林省内的人民可以任意选定和开垦土地，到了成为熟地后，才对其中百分之七十的土地征收地租（即土地负担之意），另外再分给百分之二十的土地，并提供耕牛和谷物种子，以奖励垦民。然而另一方面也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农民乘取缔不彻底的空子，深入到吉林省内私自耕种肥沃土地，使之变为熟地，并把它伪装成自己私有之地而不申报的情况。

这样，到康熙年间，吉林省的土地已大部分被私垦，但私垦者逃避了国税的负担，而承担地方费的人也极为稀少。到乾隆皇帝以后，历代的将军才仿照关内的惯例，课以一定的税率，并登记征收的税款，以后又奏请朝廷，才逐渐制订整顿国税的规定。光绪七年，吉林将军铭安鉴于吉林省位于边陲，从国防上以及经济开发上看，感到很有必要鼓励移民，便上奏朝廷，设立垦务局，管辖移民事务。其后，光绪二十八年，将军长顺将垦务局改为清赋放荒总局，同时办理荒地的开放和民地的清赋以及旗内的升科^①等事务，并在九个地方设立分局。

^①开始交纳田赋——译者

这样，田赋的收入稍为增加，但荒地的开放并无进展，没有取到预期的成绩。光绪三十三年才设立吉林省公署，由朝廷派巡抚一人实行军民分治，同时研究了吉林全省的土地清丈法。然而宣统元年吉林城遇到火灾，有关土地的帐册和清丈的原卷宗全部化为乌有，土地整顿及清丈的事务受到了很大的挫折。接着一律撤销了上述的总、分局，其未了事务被合并于劝业道署的垦务股办理。

及至民国成立。在民国二年撤销劝业道署，有关垦务事项改由新设立的实业司办理。

下面是五城副都统（三姓）管辖下的整顿土地的面积：

年 度	原报面积(实际面积) (垧)	升科面积(七成的纳税面积) (垧)
光绪三十一年	61,160,800	42,812,560
光绪三十二年	177,009,200	123,906,440
光绪三十三年	28,293,700	19,805,590
宣 统 元 年	20,668,500	14,467,950

由于吉林省沿边境各县土地大部分未开放，而且纠纷不断之故，迫切需要进行整顿。吉林省巡按使齐跃林及孟宪彝于民国三年新制定了沿边境十五县（依兰、桦川、富锦、抚远、同江、饶河、密山、虎林、宝清、勃利等）的清丈规则，并将实业司改成隶属于巡按使公署的实业科。一切沿边境的清丈事务，在该科指挥监督下，由县知事及省公署派遣人员专门从事既放、未放耕地的整理。实施后不久，由于中央政府也为了进行全国土地的整顿，在北京设置了经界总局，同时在全省设立经界事务局，清丈土地。由省公署召开临时行政会议，通过决议制定清丈规则，实行吉林腹地二十县（其中包括方正县）的官荒地的开放和发放出售旗属官产。为了筹措开办费用，从中国银行借款大洋一百万元，在吉林省城设置清丈总局，并在各县设立分局，由各县知事任正局长，另从省里派一名副局长办理全省土地的清丈事务。

然而一般群众则误认为，一旦清丈土地之后，这些由于私垦而长年获得收

益，并在习惯上已得到承认的业主权或浮多地权利，将会被编入官有地，从而丧失了自己的财产权。因此不听县知事以及清丈委员的劝告，阿城附近十余县的农民互相联络，显示了反对的情绪。尤其是阿城县的农民，手持武器，成群结伙，阻碍清丈，甚至发生杀害清丈员的流血惨剧。

省公署得悉后，除严惩首谋者外，派军队解散了暴动农民。当时正值袁世凯在北京不顾各省反对，独自主张帝制，上下正处于惶惶不安之际，因此省公署便报请中央财政部，暂时停止了清丈工作。

后来，省长郭完熙同财政厅及官产处协议之后，制定了吉林全省土地中除沿边境十五县（当时仍由实业科主管）之外的官荒地的开放、街基的清查、旗产的变卖等有关章程。对于腹地二十县的旗地及蒙地四县的浮多地的清查方法，采取了凡前来申报浮多地者免除地价，并发给财政部执照，以承认其权利等做法，避免产生误解丈量整顿的方法，得到了财政部的批准。从民国六年七月起，清丈局改称为清查土地局，撤销了各县分局，委托各县知事处理清丈工作。

当时吉林省的土匪猖獗，农民流离失所，因而没有自报浮多地的人，此项工作进展很慢。但至民国十一年，随着地方稍为安定，自报浮多地的也增加了，变卖旗产，清查街基，开放官荒地等工作也顺利地取得了成绩。到民国十三年，查出的浮多地达七十余万垧，每年增收田赋四十万元，经界注册等费用收入达到百万元之多。

沿边境十五县的清丈工作，在民国三年失败后，于民国十年移交给田赋局，同时修正了沿边清丈规则，准备加紧进行清丈工作，然而由于交通不便和人烟稀少，工作未见进展，沿边境各地的荒地依然被闲置。民国十二年，另外制定了《修正吉林省沿边清丈各县耕地抢垦试办章程》，在沿边境各县公布，规定开垦他人的荒地成为熟地时，垦户和地主各有其土地的一半，以便致力于开发。但尽管公布了这个章程，还是收不到成效。到民国十四年，田赋局鉴于清丈成绩不佳，另外新制定了专对依兰八县（依兰、桦川、富锦、密山及其他现在属于吉林省的四个县）的《吉林省依兰县等八县民族纳租地亩自报浮多升科免价章程》。对其余七县（虎林、饶河、同江、绥远、宝清、勃利及蒙江）

则另外制定实施《修正吉林沿边各县清丈地亩规则》及《吉林沿边各县清查城镇街基简章》，一直执行到事变。

下面将研究一下旧黑龙江省地方的情况。通河县原是吉林省大通县的一部分，属于三姓副都统管区。光绪三十三年，三姓副都统管区改称依兰府，同时大通县亦归属该府。光绪三十四年，吉林、黑龙江两省改为以松花江为省界，位于松花江北岸的大通县的一部分移交给黑龙江省，至民国四年改称为通河县（其土地开放沿革见吉林省部分）。

汤原县原称汤旺河，光绪二十六年以前住着少数索伦族人，从事于狩猎，以后便逐渐有少数汉人迁来，自由开垦土地。光绪三十一年设置县治后，正式将土地向民间开放，奖励开垦。但由于密林多，开垦困难，所以开发迟迟没有进展。

位于满苏国境的绥滨、萝北两县，原来主要是索伦及鄂伦春族的居住地。该民族从事狩猎，几乎不注意土地开垦。曾有少数汉人为淘取砂金而迁入，但大部分只从事于淘金工作。民国三年（1914年）开始编入黑河道尹管辖，然而由于地方偏僻，交通不便，过于寒冷，土地的开发很慢。

黑龙江省则于民国三年，由民政厅长朱庆澜设立黑龙江省清丈兼招垦局，把全省划为十二区，各区设清丈分局，同时开始清丈及招垦工作。在通化及汤原也设立清丈分局，萝北县即属该局管辖。

民国七年，主要地区的清丈工作告一段落。民国八年解散清丈兼招垦局，其工作移交给省公署民政厅垦务股以及县公署，继续掌管土地清丈工作直到满洲国建立之前。

在三江省内有关处理出售土地的资料极少，无法详述各县情况，现只举出富锦县及密山县为代表性的例子，以供参考。

光绪年间，在富锦县处理出售给汉民族的土地主要是称为随缺、生恩、公田等的旗人土地，处理出售是在不同年代里顺序进行的。最初是光绪十九年，处理出售了随缺（为保障奉职于协领衙门的协领、佐领防御、饶骑校及赫哲甲兵等生活而设置的）七千三百八十垧，第二次是光绪二十三年的生恩（和公田一样，为了筹措协领衙门各种经费的基本财源而设置的土地）三千二百垧，最

后是光绪三十年的公田五井子即八千一百垧。地点是从距离现在富锦县城西方四十华里的西下坎开始逐渐向大屯、永安屯、大平川方向，按随缺、生恩、公田的顺序处理。当时的土地处理是通常以一方地为单位，即以四十五垧为标准进行的，其中也有以一井（一千六百二十垧）为单位进行的，也有把土地再细分成一垧、二垧，在小范围内处理的。一般一方地的标准价格是八十吊至九十吊，一垧地平均为二百钱左右。

当时在该地区居住的主要是赫哲人，他们都是猎户，没有人从事农耕，荒地任凭杂草丛生，由于这种情况，就必须采取招募汉人来此利用土地进行开垦的方针。

在处理出售土地之前，没有一个汉人来此居住，所以最初招引农耕移民的办法，是尽量压低土地的处理价格，一方地甚至只定为八十吊或九十吊。对处理的土地，由协领衙门发给称为“小票”的地契，作为所有权的证书。然而在民国十四年，以省令对获得属于旗地的土地，即得到随缺、生恩、公田的处理土地者，规定了如下标准价格，令其重新购买后才确认其所有权。

- (1) 熟地一等地（每垧） 十二元（吉大洋）
- (2) 熟地二等地（每垧） 八元（吉大洋）
- (3) 熟地三等地（每垧） 六元（吉大洋）
- (4) 荒地（每垧） 四元（吉大洋）

然而当时似乎不少人付不起这个标准价格，也没办手续，继续照旧耕种这些土地。

土地处理出售的最后一次是光绪三十一年。其后主要由同江的临江衙门处理出售，到宣统年间以后，普通一方地的处理标准价格和光绪年间的相差不大。

以民国四年实施的土地清丈为转折，其后的土地处理，由于没有适当的资料不得不从略。然而在光绪、宣统年间到民国初期，获得土地的人之中，大多数是直接由衙门获得处理土地的官吏、商人，其中也包含着经过称为揽头的土地买卖掮客而购得零星土地的农民。土地的处理方法，通常是在衙门的官吏以及揽头会同下，以三十六弓麻绳进行测量的。这种情况每方地一般都有四、五

响的多余，就是现今俗称为浮多地的一部分。

在依兰县，过去开垦的多属于旗地，而它的东南地方还剩下未开放的荒地。光绪六年首先开放了倭肯河附近土地，到光绪十四年，既垦地已达一万二千三百一十七垧二亩四分，于是定于光绪十九年开始收租，另规定该年新处理的荒地一万九千八百八十垧三亩七分地则从光绪十九年起算，在第六年升科。其中在江北的耕地是光绪三十四年吉、黑两省境界调整的结果，被编入黑龙江省。到民国二年止，在依兰府管辖下开放了总计十四万七千五百三十四垧土地。同年又选择依兰县街通向密山县大路附近距两县街约三百华里的地点，开放了剩余荒地。并于民国三年五月，又对该地区内肥沃的荒地约二十万垧规定了地价，一方地上等地为九十元，中等地为七十元，下等地为六十元。

密山县的土地处理价比起富源、依兰两县是很高的，而进入民国年代后更有惊人的上涨，值得注意。

表四 密山县各年度土地处理出售面积与价格表

年 度	处理出售 总面积 (万垧)	每方地价格 (元)	每垧地价格 (元)
第一次处理 光绪十九—二十一年	50	38	0.84
第二次处理 民国三年	28	120	2.67
第三次处理 民国三年	10	—	4.50

总之，根据各县土地的地理、政策的不同而处理出售土地，决不能划一地实行。

2. 农村的阶级关系

如前所述，由于清末民初开放了土地，大体上使封建的土地占有制过渡到资本主义的土地占有制。在此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满洲发生的这种封建的土地占有制的崩溃，不象在其他各国那样是通过流血斗争获得的。不，倒不如说封建的土地占有者和他们的政府起了鼓吹的作用，而农民群众则多多少少地是处于附和、配合的地位。关于这种特殊性前面已叙述过一部分，下面的叙述还

准备涉及它的本质，因而不在这里详论。但这点在考虑满洲的封建残余问题上是很重要的。

目前在了解三江省农民的阶级关系上最重要的因素，是下列移民过程中的特征。

一、土地的处理出售大体上没有最高限额，但最低限度通常是一方地（四十五垧），并且最初从国库买得土地的人几乎不是移来的农民，往往是与农业经济最无直接关系的文武官员、商人等富裕阶层。他们常常为了获得处理土地，而以联营或以捐客职业进行有组织的活动，因而他们所获得的土地面积有时达到数千垧。

二、政府对土地购买者课以在五年内开垦，然后缴纳地租的义务。

他们当中少数的小面积购买者开始了自家经营，但大多数人不可能以自己的力量来征服买到的广大土地，这就势必要招引佃农。这里重要的是，这些大土地购买者大多数并不打算自家经营，他们取得荒地的目的在于在必然的急剧的价格上涨中取得投机性的收入。尽管如此，但他们把土地闲置起来是不利的，不如把希望寄托在招引一些佃农来利用土地和期待着随之而来的地价上涨。

在移民过程中的第二阶段的特征是以大量需要佃农为条件的封建大土地占有的优越性。这个时期里土地占有者都要规定各种特惠来拼命地吸收佃农。

奔向三江省方面这种边远地区的一般中国农民，通常都没有充分资财来建立起自家经济。他们空手到达这里，因而有必要借外部援助来建立家业。然而中央政府和地方官宪都没有力量给予这种援助，而能起这种作用的唯一实践者只能是地主，因而作为第一期移民的几乎普遍的原则是，只有对佃农能够提供居住用、经营用的房屋设备、耕畜、农具、种子等的时候，地主才有可能把他们吸引过来。

三、移民过程的第三阶段的特征是人口增加，以及作为其结果对土地的需求越来越增加。

地价比地租上涨更迅速，初期的大私有制逐渐细分成小私有土地，土地占有者趋向于自耕，佃耕经营的作用减少了，因而大地主再也不需要致力于招引佃农。即主要是由大规模的农业经营逐渐转化为劳动的小农经营，结果是移民

地区出现了往完全关内式的那种再生产方向前进的倾向。

这样便产生了和上述各阶段相适应的如下的阶级关系。

(1) 农业工人

大多数移民是完全没有储蓄的独身者，主要作为月雇或日雇短工被雇去作夏季的耕种劳动。他们大致在阴历正月后离开家乡，以自己的身体为资本，奔向需要劳力的地方，在劳动市场上被雇用。大部分是干完了收割、打谷后在初冬前后开始回家，然而也有一部分成了定期长工，转向作为下列范畴的候补者而在这里定居下来。

(2) 佃农

一些独身者或带家属的人积蓄了一些资本，但还不够经营私有土地，他们是佃农的主要组成因素。

在三江省的土地佃耕条件很复杂，特别是仍处于移民过程初期阶段的这个地方，无资本者可以成为佃农，但这种场合一般都是在事前和地主有个人的亲近关系，或需要通过介绍。也就是，完全没有资本，对一定的土地进行耕种和收获，从事接收成获得收入的劳动，即所谓榜青（分成佃农）

其次就是拥有所需资本的一部分（例如宅地、住房等）的佃农。第三、就是拥有除了耕地以外所需一切资本的普通含意的佃农（即拥有住房、耕畜及农具者）。

(3) 自耕农

属于这个范畴的人，大部分是拥有购买土地、耕畜和农具的资金，及建造所需建筑物费用的有家属的移民。

上面所讲的是构成现在三江省农村的阶级状况。下面再稍为详细地探讨一下这些阶级关系的内容。

在三江省，不拥有生产手段的农业工人的比重比较大。例如根据康德二年十二月底调查统计的桦川县各阶级农户数目调查表，地主、自耕农、佃农和农业工人的比例如下：

表五 桦川县农户调查表

	地 主	自耕农	佃 农	农业工人	计	雇农所占%
户数	9,443	2,540	4,918	5,808	22,709	22
人口	37,673	18,511	28,847	57,183	142,214	40

从上表看农户总数中农业工人户数占百分之二十二弱，农业人口中农业工人人数占百分之四十。户数比例和人口比例之间有如此大的出入，这是因为农业工人每户平均家属人数达到惊人的九点八人之多的缘故，这种现象正说明了由于三江省缺乏劳动力，因而有单独劳动者流入和同居。

下面是同时期在富锦县的调查：

表六 富锦县农户调查表

	地 主	自耕农	佃 农	农业工人	计	雇农所占%
户数	3,891	6,141	6,561	7,152	23,745	30
人口	24,097	46,069	43,989	39,688	153,843	22

从上表看按户数计农业工人所占人口的比率和桦川县正相反，户数比率远远低于人口比率。在统计上出现的这种现象，虽不知其详情。总之，三江省非常缺乏劳力，因而有非常多的季节工人流入和流出，所以是否把这些流动人口统计在内会产生很大的差别。另外这两个县的农业工人的比重之所以特别大，估计是由于治安混乱，因而内地农民放弃耕地，转化为农业工人（桦川县），此外也和富农经营比较发达，以及因种植鸦片而需要劳力（富锦县）等原因造成的。

三江省农业工人在农村经济中占较大的比重，正说明这个地方的富农式大规模经营占优势。

然而这些现象随着移民阶段的高度化失去政治上的种种特惠（免除租税，在浮多地和其他招垦政策上所采取的种种免除措施，以及土地规定等），并且不得不加强对直接生产者的封建剥削。另一方面又由于技术水平低，而且停滞

不前，阻碍了这个地区的农业经营进入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

从农业工人的雇佣条件来看，农业雇佣形式分为普通日工、月工、年工等几种，又因不同地方、不同雇佣时期而有显著差别，不能一概而论。一般是在播种、整地期间的日工的工资最低，收割期的工资最高。也就是说，在收割期这种需要劳力而劳力供应过少时，也有一天达到一元五角钱的情况。但这几乎是例外。最近则由于治安不稳定，造成劳力流动的不顺利，平均维持在七角钱的样子。劳动种类可大致分为：（1）整地播种；（2）除草中耕；（3）收割；（4）搬运。

年工通常按十个月至十二个月期限来决定工资数目，一般以赶车的和打头的为最高，通常是十一个月的合同，一百五十元上下。最低是猪倌，十一个月的合同，平均十一元。此外是更夫（巡夜的）、伙夫等，大约一百二十元。年工合同的期限一般是一年，个别的也有被继续雇佣几年的，除发给被雇佣者工资外，还给予住处和食物，但衣服是自理的。伙食和日工相同，一般是一天三顿饭，但如麦收这种繁忙季节，也有供给四顿的。

其次是月工，这也因季节不同而工资也有所区别。在不同地区农忙季节是十五元至十八元，农闲季节一般比这个数字少四至五元。

在租佃关系上，这个地方有非常的特殊性。如前所述，这个地区的开垦是从光绪十九年才开始，但现有耕地的大半是从民国年间起才着手耕种的。获得处理土地的是官吏及富豪，当时他们对如何利用所取得的土地，费了不少心血。因此采用了招引农业工人和佃农的种种办法，这点在其历史性的移民阶段里已经大致谈到了。

从光绪末期到宣统年间的开荒时期，几乎不存在类似今天的佃农，大土地获得者是作为自家经营者开始的。他们使用对开垦后的土地处理问题订有一定合同的垦民（大部分是分成佃农），从事开垦和耕耘。民国四年土地清丈后才逐渐从奉天、吉林方面招来佃农，努力于开垦广大的土地。当初采取的手段是贷给房屋或农具，并且采用了使缺少资本的农民也能无顾虑地从事农耕的分成佃耕形式，收成多以对半比例分配，现存的分成佃耕合同里还留有其痕迹。然而随着移民农户的增加，拥有土地以外生产资料的佃农逐年增长，佃耕合同也

逐渐起了变化，民国十年前后起，定额佃耕合同大大增加。

富锦县第五区太平镇地租的涨落趋势如下（每垧地的平均地租，地租以大豆计算）：

民国十年	〇.九石
民国十三年	一.〇石
民国十六年	一.二石
康德二年	一.〇石

要讨论现行的佃耕合同，首先须将佃耕分为分成制和定额制。分成佃耕在这个地区的移民阶段初期，曾起过很重要的作用，但以后逐渐减少，定额佃耕便取而代之，占压倒优势。

目前大体上可以说，佃耕合同中的百分之九十已变成定额制，多数地租主要是大豆一石，但也有以大豆和高粱，或大豆、高粱和谷子三种交租的。

越是靠近县城或城镇的地方地租越高，一般正从实物地租转向货币地租。接近城镇地方的标准地租是每垧地四十元至四十五元。

合同期限中百分之九十是年期制，期间一般是从阴历正月前后起计算。大半是口头合同，但象县城附近的货币地租，或大地主把远处广大土地分给数十人佃耕时，常常在有四张“半纸”^①大的纸上记下一切合同事项，在保证人联署下成为证书。

通常没有押金，但在县城附近的菜园地，似乎也有不少要先付地租。合同期限多半是一年，几乎没有三至六年那种长期合同，因而完全没有世袭佃耕的例子。极少数也有把高粱、谷子等秸秆和粮食作为佃租的一部分一同交租的，但可以说是例外。佃耕地的附带物是多种多样的，其中也有广泛地包括磨碾子、一般农具、水井、房屋和菜园地等。通常以房屋、菜园地两种居多，其标准常和佃耕面积成比例。一般是以佃耕地的十分之一，即土地十垧，可免费附加借给菜园地一垧和房子一间。

地租的交纳期除县城附近那种预付是例外以外，其它地方都以从收割后到

^①“半纸”为一种日本纸规格为长32至35厘米，宽24至26厘米，实际当时用的是东北当地产的“毛头纸”。——译者

正月前为交租期。分成地租则在收割后由地主、佃农共同决定分配额。当地地主拥有属于自己的多数分成佃农时，一般都设立公共脱谷场，细心收打，务求分配物不受任何损失。

订合同时通常不考虑天灾匪祸，但对水、旱灾害常看其受害程度相应地适当减免地租，对于其它租税官课，则视合同的具体情况而不同，不一定一致。但通常田赋由地主负担，垆捐及村内费用多为对半负担。

如上所述，从分成地租向定额地租过渡，必然引起农民对土地的占有欲，因此必定会出现购买土地和产生自耕农的现象。下面再举出桦川县和富锦县的例子来说明这种趋向。

表七 农家占有土地情况调查表（康德二年十二月底）

县名	五垆以下	五至二十垆	二十至五十垆	五十至一百垆	一百垆以上	计
桦川县	1,235	4,793	2,608	638	169	9,443
富锦县	4,516	4,321	2,261	780	86	11,965

根据上表，桦川县土地占有者总数中，五垆以下的极小农为百分之十三，五垆以上二十垆以下的小农占绝大多数，为百分之五十七点七，两者合计达百分之六十三点七。富锦县的这种土地细分的过程比桦川县更加显著。小农为百分之三十六，极小农为百分之三十七点七，两者合计为百分之七十三点七，占绝对优势。而一百垆以上的极大农的数字，桦川县却反而比富锦县的比率高得多。就三江省的这两个代表县来看，富锦县要比桦川县的土地细分过程进展的快得多。这点必须考虑到富锦县是个面积小，但有能够充分获得收益的有名的鸦片种植地区。

下面这个参考表对于了解三江省的全面土地关系和地方特殊性很有意义。

从表八（见431页）和表九（见432页）可以看得很清楚，总的来说三江省的土地占有者人数要比其他地方多，仍然明显地保存着处理土地当时的特殊状况，土地占有的细小分化过程也比较晚。

表八 自耕农、佃农农家户数表

县名	地主	地主兼自耕农	自耕农	自耕兼佃农	佃农	计	每户平均现耕面积
桦川县	1,752	1,393	2,540	359	1,818	7,862	8.5
富锦县	1,558	3,988	4,098	6,956	6,653	22,353	4.7
宝清县	2,710	699	1,375	140	1,540	6,464	3.8
勃利县	55	2,201	2,420	2,365	1,745	8,786	3.8
依兰县	387	1,886	9,654	14,100	3,585	29,612	9.0
方正县	604	1,428	1,715	—	4,492	8,239	4.1
通河县	310	—	1,625	1,024	2,216	5,175	3.8
凤山县	32	26	6	—	237	301	1.4
汤原县	6,516	1,259	1,918	1,341	2,883	13,917	4.0
萝北县	1,515	—	587	62	263	2,427	3.1
绥滨县	4	717	717	345	819	2,602	3.1
同江县	215	257	3,386	444	714	5,016	4.8
抚远县	—	—	656	346	307	1,309	0.5
饶河县	—	—	3,784	38	1,785	5,607	2.3
计	18,019	14,824	33,915	27,155	29,500	122,512	5.5

注：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调查，摘自三江省民政厅行政科土地股编制的《三江省土地概况表》。

尤其在萝北县、汤原县和宝清县，不从事耕种的地主占显著地优势，而依兰、方正、勃利、通河、富锦和桦川各县的共同现象是佃农或自耕兼佃农的比重较大。

然而另一方面，以饶河和抚远两县为典型代表（这两个县很不正常，明显地表现出沿乌苏里江地方的特殊性），自耕农的比率比较大，应予注意。

表九 自耕农、佃农农家户数百分比表

县名	地主 (%)	地主兼自耕农 (%)	自耕农 (%)	自耕农兼佃农 (%)	佃农 (%)	平均每户已耕地面积 (垧)
桦川县	22.3	17.2	32.4	4.6	23.5	10.2
富锦县	7.0	17.8	18.6	31.0	25.6	4.9
宝清县	42.0	10.8	20.7	2.2	24.3	4.5
勃利县	0.6	25.0	27.6	26.9	19.9	4.4
依兰县	1.3	6.3	32.4	47.6	12.4	13.4
方正县	7.3	17.4	20.4	—	54.9	6.3
通河县	6.0	—	31.4	19.7	43.0	10.5
凤山县	10.6	8.6	1.8	—	79.0	1.4
汤原县	46.9	9.1	13.8	9.6	20.6	6.5
萝北县	61.5	—	24.2	3.5	10.8	6.7
绥滨县	—	27.6	27.6	13.5	31.3	8.7
同江县	4.3	5.1	67.6	8.8	14.2	7.7
抚远县	—	—	50.0	26.4	23.6	0.8
饶河县	—	—	67.6	0.5	31.9	3.6
计	14.7	12.1	27.6	22.2	23.4	7.9

注：本表是由表八计算出的百分比。

三江省的自耕农有两种做法：

一种是平地的普通种谷物的自耕农，另一种是深山地区以种植鸦片为主要目的的自耕农。后者最典型的例子是在沿乌苏里江各县发展而形成的烟沟里，此点将在以后再为叙述。但应注意到这些种植鸦片的自耕农实质上是农业企业家，是多数季节性农业工人的雇主。

3. 农民的生活

农民的收入几乎全部是农耕收入，而极少从牧场、家畜和其他副业方面取

得收入，也即他们的生存手段的唯一源泉几乎只是农田。从这点可以推想他们对现有土地的眷恋是根深蒂固而且是强烈的。为此，他们投入多年含辛茹苦的劳动积蓄，所获的豆付干大的小块土地，体现着他们的乡土，即自己的全部生活，过去和未来的向往，以及祖先和子孙后代。应该知道，这就是对于牢固的不可动摇的坚实的乡土的依附性。

一 收入部分

	鸦 片		小 麦		大 豆	
	收入额 (元)	备 注	收入额 (元)	备 注	收入额 (元)	备 注
谷物	195.00	每垧平均收 鸦片15两	59.28	每垧平均收 3石，每石 19.76元	41.32	每垧平均收 4石每石 10.33元
稻棵	—	—	4.00	—	4.20	—
合计	195.00	—	63.28	—	45.52	—

二 支出部分

	鸦 片		小 麦		大 豆	
	支出额 (元)	备 注	支出额 (元)	备 注	支出额 (元)	备 注
种子费	0.20	—	14.00	平均每垧 0.3石款额	2.00	平均每垧 0.15石款额
劳力费	115.40	整地、播 种16工、 地20工、 压整 地8工、 除草9工、 收 割60工。	24.00	整地、播 种、收割、 除草、中耕 等	20.00	—
地 租	26.00	每垧平均 鸦片20两	12.00	平均每垧 大豆1石款 额	12.00	平均每垧 大豆1石款 额
烟 税	10.00	—	—	—	—	—
特别公课	3.90	交纳给保 甲及警察	—	—	—	—
工具费	3.00	油纸及收 割用具	—	—	—	—
搬 运 费	—	—	5.00	搬运到市 场	7.00	—
合 计	158.50	—	55.20	—	41.00	—

三、相抵后的纯收入

鸦片	36.50元
小麦	8.08元
大豆	4.32元

从以上可以看清楚，鸦片的收益比其他农产品占绝对优势。这还是三江省中最富于农产资源的富锦县的例子。因此，在完全不适于谷物生产的抚远、宝清、饶河、虎林各县，种植鸦片更是农家的唯一财源。

由于鸦片问题具有相当的重要性，将在专项另为详述。现在进一步看看农民生活的具体内容。

在农村成为农民主食的谷物的消费量是，十岁左右的孩子年平均高粱零点三石，玉米零点三石，谷子零点四石，共一石；二十五岁以上的成人是高粱、玉米、谷子各零点五石，共一点五石左右。在农村一般是十七、八岁的男子消费量最大，需要一点八至一点九石。假定过去三年，上述三种谷物的平均价格是十八元，按每人每年的平均消费量一点五石计，消费价格就是二十七元，加上副食一共是四十一元左右，再加被服费、燃料费和其他杂费，那么一个中等农户的每人年平均生活费估计至少也要六十元，平均每天一角五、六分。加上还有租税、公课的负担，说明农民是入不敷出的。而象当地这样货币经济渗透相当厉害的地区，在农产品的交换过程中也对农民非常不利。例如粮栈在购买农产品时，就有避免支付现金而用自家经营的杂货铺的商品抵充其一部，或以土地为抵押放高利贷等，可见农村的封建剥削非常严重。

关于农家的负债，因无全面调查资料，所以不够确切，但从部分的调查类推，负债额是意外高的。

下面以富锦县为例来看看租税、公课的负担。田赋是每垧零点六一六元，垧捐是一点零六元。康德元年，征税总面积是五万一千二百六十二垧，还不到

耕地总面积的一半。由此可见撂荒地是多么多，农村是如何荒废了。在治安状况较好的富锦县尚且如此，其它地区也就可想而知了。

公课中最多的是保甲费，尤其是自卫团费。它的征收方法也是以土地为标准，按每垧地征收，但县内也并不一律，因地区和自卫团员人数而有很大差别。车牌捐的征税标准规定为马一匹征一元，二匹二元，三至四匹四元，五匹以上六元。

另外，农村里还有农会费、门牌捐和赋役等。农会费的征收率，从前是以十垧以上为零点五元，二十垧以上一元，三十垧以上一点五元，四十垧以上二元。但从康德二年起改为每垧四分钱的统一税率。

下表是在富锦县调查的农村公课金的情况表。

表十 租税公课负担额表

费用项目	模范农村（太平川）91户		抽查66户	
	交纳金额(元)	百分率(%)	交纳金额(元)	百分率(%)
田 赋	368.27	15.8	156.19	7.30
垧 捐	573.52	25.8	274.88	1.30
村 费	33.90	2.0	1,475.63	69.50
自卫团费	851.89	36.0	包含在村费中	—
牲 畜 税	70.34	4.0	60.35	3.00
鸦 片 税	257.50	13.5	110.00	5.20
车 牌 捐	65.00	2.9	43.00	2.00
每户平均	24.39		32.16	

从上面统计数字可以看出，象自卫团费这样特殊经费的支出额多得惊人，而它的比重的增减和田赋、垧捐额适成反比例。也就是田赋、垧捐的比重高，

因而治安情况良好，生活优裕的县城附近，自卫团费较少，大致与田赋、垆捐额相等；而田赋、垆捐额的比重低，因而治安状况差，又比较穷困的内地，自卫团费所占的比重也越来越大，结果高达税额总数的数倍。这是三江省内治安最稳定的富锦县的例子。对其它治安不良的县分就可想而知了。然而付出如此大的牺牲，仍然对抗不了匪贼，还要遭受匪贼的掠夺征收。可见内地农村的穷困程度早已远远下降到水平线以下了。

在下面举出现耕地对熟地的百分率，作为了解农村荒废程度的参考。

三江省各县现耕地对熟地的百分率表

桦川县	85
富锦县	96
宝清县	86
勃利县	89
依兰县	68
方正县	66
通河县	38
凤山县	100
汤原县	63
萝北县	47
绥滨县	36
同江县	62
抚远县	63
饶河县	66
平均	71

注：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调查，摘自三江省民政厅行政科土地股编制的《三江省土地概况表》

也就是说，在三江省熟地总面积中百分之二十九是撂荒地。即熟地面积一百零三万七千四百五十四垆中，撂荒地总面积为二十万七千四百四十八垆。那么该表对治安良好各县的撂荒地面积是否稍为少估计了呢？根据富锦县公署编制的康德三年四月调查的《土地调查表》，现耕地对熟地的百分比是推算为八十

六，其中有百分之十的出入。现在要进行正确的土地调查是完全不可能的，只能满足于概数计算，因而在其中有相当大的出入是不得已的。

在沿国境的北部边界各县出现严重的荒废情况，一般来说主要是因为切断了对俄贸易而失去了粮食市场，和水灾以及禁止自由种植鸦片等。

第三节 鸦片情况

在三江省种植鸦片历史最老的富锦、饶河各县，大致和中国移民的流入同时开始。富锦县是从光绪二十六年开始种植鸦片，最初种植的地方是在现在的嘎尔当及富廷岗一带的约二十垧地。

但在两年后的光绪二十八年，吉林督军下令禁止。其后很久没有种植。到民国七年，发生了小白龙的叛乱，全县受到严重的匪患，农民中逃难的很多，因而农村荒芜，熟地很多变成废耕地，县政面临破产。鉴于这种情况，为了恢复局面，当时的县长于民国九年不等省里批准，就作主允许种植鸦片一年。其后虽然继续采取禁止政策，但在山间偏僻地区仍然有避开取缔私种的，私种面积于民国十四年曾达到约三千余垧，民国十八年甚至达到约九千余垧的盛况。这种私种地区遍及现在的头道林子、长春岭以及第五区大青山一带的山区。

民国九年以后，省及县当局似乎费了不少力气取缔私种鸦片。例如组织了称为“烟苗队”的流动警察，专管取缔鸦片，但也没有收到任何预期的效果。

满洲鸦片种植史上黄金时代的到来，实际上是欧洲大战发生后，来自印度的鸦片进口停顿。而把三江省方面的鸦片推上全满垄断地位的则是民国十二、十三年中东铁路沿线严禁了鸦片的种植。只有三江省一带因为取缔机关力量不大，于是出现了种植鸦片的泛滥时期。

这个时期流入三江省一带的季节性农业工人，大多数被雇佣到鸦片种植地劳动，数目达到数万人。仅从富锦码头上岸的就达到每年一万数千人。为了逃避官宪的追究和土匪的掠夺，产生和发展了被称为“烟沟”的特殊地区，这在

行政权力薄弱的三江省地区是极为自然的。被派去取缔的官宪，把烟沟看作特别自治地带而放之任之，并接受鸦片的赠与来贪污肥私。在这些大大小小众多的烟沟中，规模最大而且最有组织的是虎林及饶河两县的烟沟。

虎林县的烟沟里包括该县北部地带，七虎林河以北至饶河、宝清，密山县境的東西一百八十华里，南北一百四十华里的地区，涉及全县面积的约三分之一以上。

在它的最繁荣时期，即民国十六、十七年当时，据说曾达到户数约三千，人口约一万。他们拥有称为保卫团的自卫组织。地区分为十三段，各段由沟头管理，由总团长统率，负责保卫烟沟里不受正规军的讨伐和其他土匪的侵入。

在烟沟里，不允许私有土地，只承认对自己开垦的土地的使用权。

夏季种植时期，很多雇佣工人蜂拥而来，但这些外来者不得自由入境，要在各通道要地设置的关卡上受到保卫团员严格的身体检查以及身分调查，然后才发给入关证明书。

在沟里鸦片被称为“黑金”，作为货币流通使用，从支付雇佣工资到所有买卖，都用鸦片的定量为单位。收割的鸦片全部通过烟沟里统一贩卖（实为私卖）的统制机构。一是私运到哈尔滨方面，另一去向是私运到俄国境内。

康德三年八月底调查的烟沟里的户口数如下：

表一 烟沟里的户口表

管辖地名	户 数			人 口			耕地面积 (垧)
	朝鲜人	满洲人	计	朝鲜人	满洲人	计	
公 司	25	124	149	男 87 女 74	48	122	352
独木河	—	452	452	男 女 —	251		456
三人班	—	265	265	男 女 —	743 192		334
合 计	25	841	866	161	2,678	2,839	1,142

从上表看，每户平均耕种面积是一垧三亩多，这个面积只靠种植谷物无法维持生活，但种鸦片则完全可以保证他们的生活，而且还能支付给不少雇工的

工资。另外据调查报告，聚房户数是西街基九十五户，三人班三十三户，武林洞二十五户，公司十一户，共计一百一十一户，其他七百五十二户分散在山谷中，可见警戒是如何地困难了。此外，表中还说明女性人数只有男性人数的四分之一。这主要是因为单身流民居多，到此来寻找生活安居之地，他们两、三个人结合成一户的缘故。这些没有财力的人，伐掉山间坡地的树木，烧干净地面，在那里开垦出鸦片耕地。由于耕地是很陡的斜坡，四、五年就把肥沃表土流失掉，需要另选适合地区转移。因此他们这些居民无心迷恋土地，土地私有的观念极为淡薄。

饶河县的烟沟里包括北从小佳气、大佳气起，南至虎林的独木河谷为止的除县城以及乌苏里江岸地带以外的几乎全县的地区。县政实权掌握在保卫团长手里，县长只作为纯文官在县政中占一席之地而已。烟沟里的自卫组织称为大排（保卫团），它的命令系统是大爷——团总——总队长——支队长的编制，支队长还兼各村落的百家长。保卫团员人数为四百至五百人，各有枪支，各队长均由部落民选举产生，由县长批准。当时烟沟里的人口据说有七千户，达两万余人。在夏季的种植季节里，为耕种鸦片蜂拥而来的大量雇佣工人，商人，以及以他们为对象的艺人、卖吃食的、妓女等都加起来可达六、七万人。他们的结合是，大群流入的苦力一下船就马上和鸦片经营者订雇佣合同，并被领到沟里。这些被雇人的工资是根据把刀制制定的。大体上一把刀（二人）与经营者之间对半分收成。当时以三把刀为一亩，由雇主方面负担交纳每亩一元的地方税，和住房、伙食费。

如上所述，在虎林和饶河，鸦片有着重要的经济意义，对于烟沟里的产生和发展有必要作为特殊情况深刻地考虑它的精神影响。即由于那里经常对官宪的压迫追查进行斗争，所以对官宪的反抗心根深蒂固，而且首先是以鸦片为中心团结组织起来，并因与政府斗争而获得村落自治体制，所以自治精神非常浓厚。其次，他们主要是当初单身无资力的流民，缺乏对土地及家庭的眷恋心，而相反地则很富于强调同胞团结精神，因而可以认为他们具有匪化叛乱的素质。

尽管象虎林、饶河的烟沟里这样能够公开种植，和拥有自治组织的县分可

以看作是例外,但在其它各县,半公开地或是在山间僻地私种鸦片,也都象传染病那样蔓延到全部地区,到处产生所谓烟匪地区。政府权力的薄弱,以及土匪势力的均衡状态,正是烟匪地区产生的条件。而由于禁止鸦片所造成的土匪和私种农民之间的合作却成为唇齿相依的关系,因而地方农民对土匪反而充满了依赖和感谢的心情。例如虎林的高玉山匪,密山的陈东山,在居民中的声望都是很高的。

满洲建国后立即实行了鸦片专卖制,禁止自由种植罂粟,然而鉴于多年来的因袭和它对农家经济的极大影响,在三江省则采取了逐步减少种植的方针。即在本省内特别指定富锦、同江、抚远、饶河、宝清,以及滨江省的虎林,容许种植罂粟。将来则通过鼓励种植农作物来代替,以便使农家经济从依存于鸦片中解放出来,同时又根绝土匪的唯一财源,以确保治安。

康德元年以后,在大东号收购区域内的各县鸦片种植面积及收购量如下:
(见441页)

康德二年以前,三江省几乎没有摆脱自由种植,到康德三年以后,才指定五个县,以二十万亩为限,根据各县经济情况分配如下表。

在饶河县,由于大半仍属于匪区,实行批准种植的只有第一区和第二区。

随着鸦片种植的批准制而来的最大困难是没有确切的面积测量,和缺乏取缔管理的专任监督机关。现在是以警察负责取缔,至对烟地的实地测量和决定则均归保长负责,而征收烟税等也交由保长负责办理。县当局负责对准许种植者发给种烟证,各县都对烟地一亩课以一元的印花税。对私种鸦片者也同样征收一亩一元的罚款,但在目前对土地实测的可靠性仍有很大怀疑的情况下,其征税根据,判定私种与否都难免有不够清楚之处。在全省各县的深山区尽管有相当多的私种者,但要进行彻底地取缔是不可能的。

鸦片种植需要很多劳力,因而劳力的补充就要依靠沿松花江流入的外省劳力的供应情况如何而定,所以象抚远、饶河等边远地区,在地理上处于很不利的地位。

康德三年,富锦、同江、饶河三县的烟地需要供应的劳力估计为四千四百八十人,但实际提供的人数只有一半。如虎林县的实际情况是批准面积三万亩中八千亩由于劳力不足而被放弃种植。割浆时则每亩需要三把刀,即六个劳力

表二 鸦片耕种面积表

县分	康 德 元 年		康 德 二 年		康 德 三 年		备 注
	可能耕种面积(亩)	收购量(亩)	批准面积(亩)	到十二月二十四日为止的收购量(亩)	批准面积(亩)	估计私种面积(亩)	
富锦	48,600	457,519	45,000	1,240,314	100,000	3,000	
同江	6,500	132,056	20,000	325,977	35,000	800	
饶河	3,000	473,087	20,000	597,070	35,000	2,000	
抚远	3,000	209,905	10,000	132,949	10,000	500	
虎林	7,500	98,761	15,000	68,778	30,000	—	康德三年批准面积中8000亩因劳力不足而被放弃
桦川	21,000	31,057	—	—	—	—	
宝清	12,700	100,121	15,000	287,522	20,000	1,500	
依兰	55,000	11,835	—	—	—	—	
密山	35,000	96,700	15,000	—	—	—	
勃利	16,700	63,400	25,000	—	—	—	
计	209,000	1,674,441	165,000	2,652,610	230,000	7,800	

约十五天。

烟土的产量虽然因地方不同而多少有所差异，但大体上在富锦县是每亩二十五到三十五两，饶河县是二十到三十两，同江县和富锦县相差不大，而抚远县为最多，是三十到四十两，宝清县是平均二十五两。

大东号的鸦片收购成绩很不好，其原因固然也有它的强制能力较差，但首

先还是它的收购价格过低。另外大东号的名声极坏，据说不是在秤上，就是在价格上，欺骗无知的农民。

表三 鸦片收购价格及大东号收购手续费

质 量	补偿金(大东号从种植者每两收购价格(元))	特别补偿金(大东号每两手续费)(元)	专卖官署从大东号每两收购价格(元)
特等品(95以上)	1.50	0.20	1.70
一等品 上等(90) 下等(85)	1.40 1.30	0.20 0.20	1.60 1.50
二等品 上等(80) 下等(75)	1.20 1.05	0.20 0.15	1.40 1.20
三等品 上等(70) 下等(65)	0.90 0.70	0.10 无	1.00 0.70
四等品(60)	0.40	无	0.40
等外品(以下)	无偿	无	—

注：此外，因收货地点或治安、手续等关系而运出困难时，专卖公署要另外付给大东号每两二分至三分钱的手续费。

另一方面来考查一下鸦片的私卖价格。民国十七年左右，在富锦是一两四元(哈大洋)、饶河是一两三元三角。

大同二年设立专卖总署收购处的七、八月份，在富锦的私卖行情大约一两二元以至二元五角，现在仍维持大约二元五角左右。饶河地方的私卖价格估计大体比富锦行情每两大约低七、八角钱。一年里的私卖行情以解冻期为最高，结冰期左右新产品上市时最低。私卖价格大体可以估算为比公定行情约高一点五倍左右。

私卖鸦片的去向是，一部分通过私卖商人为个人消耗、私烟馆等，在当地消费，其他则流向各地主要城市，或哈尔滨方面。在事变前有一半是偷运到俄

国境内，但现在已经几乎绝迹。

原来，在现在的专卖官署与普通鸦片生产者之间，设立民间营利公司大东号作为中间收购机关的理由是：（一）为了避免官署收取时的危险和烦杂的手续；（二）由于现在的县署缺少资金，无法进行金融周转。假如改革成直接收购，便可以废除中间剥削和高额的手续费，给官民两方都带来很大的好处。

关于在各种农作物中，种植鸦片给农家经济带来的利益已于本章第二节第三项“农民的生活”一节中，通过和其他主要农作物进行对比，论述了它的绝对优势以供参考。现在再叙述下面的实际例子。

康德二年富锦县试种了鸦片。它的成绩按自耕农、佃农区分，扣除公课、人工费、材料费、肥料以及其他经费后的纯利情况如下：

一、富锦县城西门外王某

试种面积 一垧八亩 自耕农

利润金额 二百五十点一四元

二、富锦县第五区刘某

试种面积 五垧 佃农

利润金额 三百三十点八九元

三、富锦县城南门外富锦专卖署试种地

试种面积 一垧二亩 出租

利润金额 三十七点五八元

种植鸦片带来的利益实在是农民不得不垂涎的，而从禁止种植鸦片的县分迁移流入的农民相当多，特别是在富锦县这种耕地面积多、治安良好的县，这种倾向就更为显著。例如在桦川县界一带这种转移流民中，很多在收割罌粟后未交种植税就逃走了。因此，康德元年的征税成绩比全县成绩要低两成。

在逐渐减少种植鸦片政策加强农家经济方针下，现在各县正为宣传和普及种植农作物来代替鸦片而煞费苦心。作为县财政以及农民的特别收入，鸦片处于难以忽视的地位。下表是康德二年富锦县的主要农作物和鸦片总收获量的对比。

种 类	收 获 量 (石)	款 额 (元)
大 豆	40,759	692,903
高 粱	21,493	64,479
玉 蜀 黍	29,726	444,890
小 麦	71,700	2,509,500
谷 子	33,755	1,181,425
鸦 片	1,602,200两	2,403,300

如上表，在富锦县鸦片和小麦一起是这个县的两大首要作物。象富锦县这样土地富饶、土质肥沃的县，以农作物（尤其是小麦）来代替种植鸦片还比较容易，但在其他地区如同江、抚远、饶河、宝清等不适于农耕的县分就非常困难了。

第四节 结 论

以上对三江省地方作了历史性、社会性的分析，下面将从治安角度加以概括。

一、北部有小兴安岭、东南西部与滨江省的交界处有完达山、察库兰岭、老爷岭等山岳密林地带，构成了适于匪团的盘踞地。

二、在历史上三江省从来就是有名的马贼巢穴。

清末到民国初年的放荒清丈时期，汉人农民为反抗当地满族官吏及地主对人民生活上的压迫和剥削，到处展开过自卫性的武装斗争。其后，由于欧洲大战，农产品价格上涨。在这个农业繁荣时期内，由黑龙江、吉林两省的旧政权及社会团体积极地进行了第二次的清丈招垦。然而这项工作由于受到大战结束后的反作用，和农业危机的影响而被迫中断，农民极其贫困。从1920年到1924年这个时期，由于这些穷困农民变成土匪而导致马贼猖獗的最高潮。三江省西南部（尤其是依兰、汤原、通河、方正各县）及呼兰河地方受害最甚。其后经

过市场恢复繁荣及农业丰收等，迎来了北满农业的繁荣时期。同时由于欧洲大战中印度鸦片的输入中断，以及中东铁路沿线禁止种植鸦片（1924年），造成了三江省北部地区鸦片种植的黄金时代，使马贼逐渐减少。这个从1920年（民国九年）前后延续数年的治安混乱涉及到三江省全省地方，是该地第一次治安混乱时期。

第二次治安混乱时期，当然是指1929年开始袭来的世界农业危机向满洲的蔓延，和随后爆发的满洲事变所引起的治安混乱。这个期间起主角作用的是李杜、丁超、马占山系统军队和各地警察队的叛乱，以及自卫团、大刀会、红枪会等民间自卫团体的兴起。在三江省地方，农村社会的统治力量是地主、富农阶层，它们比南满的地主、富农的力量强大得多，因此这些阶层和李杜、丁超、马占山等密切联系所引起的叛乱，必然渗透到农民之中，换句话说，就是自卫团、大刀会、红枪会等的兴起，必然是广泛而且是深刻的。

例如，张传福是自卫团总，黄有是黄有屯的大地主，谢文东是保董。这些地方的有势力人物成了共匪、政治匪的领导人，比起由外来的知识分子充当领导的其他地方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种现象同时又说明了为什么匪团经常以反满抗日运动作为活动的重点，而因为只有抗日战线的发展共匪才有可能扩大势力。

三、由于沿江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程度比较高，以及边远地区非常不利于与市场结合等原因，农业危机的侵袭给三江省农村带来的打击，估计比其他地方更为严重。但是并未发现象南满地方那样的农民穷困状态。这主要大概是因为阶级分化尚未成熟，和有鸦片种植的缘故。但是在满洲国成立后，从大局来说自然另作别论，而对这些穷困的农村来说，至今为止尚未受到明显的恩惠。相反，在森林、矿山、航运等方面加强了以日本资本为中心的垄断统治，实行了收买土地，和日本人的大量移民，以及禁止或限制种植鸦片等，都不得不使商业资本、地主、富农阶层中酝酿着动摇和不满。也就是说，这些地方不同于南满，从来和日本势力很少接触，而过着自己的政治经济生活，由于满洲国的成立，迅速地排斥了封建的地方分权，并且受到现代化的统一国家的统治，同时在经济上、社会上也遭到日本资本和日本民族的强有力的侵入。这就是反满抗

日运动并非随事变后统治机构变革而出现的暂时的现象，而是持续地顽强地不断得到加强的根源。

此外，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我们在南满的治安工作的对象应该放在中、贫农身上，但在此地则应放在耕种地主和富农阶层上。

四、三江省的东部和北部，隔黑龙江及乌苏里江与苏联相望。在约半年的冬季结冰期中完全相同于陆地接壤。因此和苏联的关系很深。一般地说，国内问题和国际问题有相互的关联，两者不可分离。在三江省地方也一样，因此把当地的治安问题，从和苏联工作关联的角度去把握是很重要的。

1、昭和八年，东部国境地方（东宁、密山、饶河、抚远、穆稜、宝清等各县）约住有两万朝鲜人（昭和十年为三万五千人），其中饶河县约七千人（昭和十年），抚远县二千人（昭和十年），密山县一万五千人，虎林县一千人。这些人当中的百分之七十是因为俄国革命，及五年计划的农村集体农庄运动而逃离沿海洲的，也可称为国际流浪者，是丧失民族性格的人，在政治上是无能力的老百姓群，以这种流浪者形成国境地带的第一线，是非常危险的。

三江省地方的共产主义运动，是以饶河及汤原县的朝鲜人为基础起步的，但其势力不值一谈。

这不只是因为数量上只占三江省人口的一小部分，而且还因为素质很差的缘故。在间岛地方及东边道地方，朝鲜人的群众运动，具有一定的群众基础的条件，但东部国境地带的朝鲜人则没有这种条件。这种情况意味着从国内治安的观点看，对东部国境地带的朝鲜人没有必要实行象间岛地方那种特别地对朝鲜人的工作。当然如和苏联联系起来考虑则另作别论。因为素质恶劣，所以最容易被苏联的谋略工作所利用。把这种群众分散在国境线上的本身就等于把自己的国防弱点暴露在敌人面前。李学万匪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并不在于他具有将来发展为共匪的可能性，而在于他体现了苏联针对国境地带的流浪朝鲜人的谋略工作，因此必须予以注意。

2、俄中纠纷时，松花江及乌苏里江沿岸各城镇都被苏联军队轰炸和占领，屈服过它的军事威力。从这个经验来看，似乎产生了相当浓厚的对苏联的恐怖、敬畏，以及对日本的轻侮之心，而成为反满抗日的民族感情的一个支

柱。

3、通过走私贸易，苏联和东部国境地带的经济关系是相当密切的。俄中纠纷后，管理多少严格了一些。但从这边输出鸦片和特产，从苏联输入盐和石油等，几乎成了公开的贸易关系。满洲国成立后严格封锁了国境，使走私贸易多少有些不景气，但另一方面，在若干地点设立海关派出机构，征收非正式的一点关税，而仍然允许交易。在这种历史性的经济关系的基础上，所以东部国境地带居民的日常生活和苏联有着比满洲国内其他地方更深的往来。可以说被包括在苏联的经济范围之中，因而政治、思想影响的重心比满洲国必然更多地偏重于苏联。这是因为东部国境地带的交通、通信机构不发达，而与满洲国的中心隔离的缘故。

以上三点就是构成苏联影响力的根源，也是三江省地方反满抗日运动的背景。